

檔案編號: S&L/TC/322/05

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第 22 條
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逕啓者：

有關《東涌吊車附例》事宜


地鐵公司及 Skyrail-ITM (Hong Kong) Limited 已慎重考慮於十月五日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由陳偉業議員建議修訂上述草擬附例的第 32 條，以禁止在吊車系統及吊車系統區內可能構成滋擾的有聲廣告，與及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內的其他委員的意見。

我們一貫的政策和意向是避免有聲廣告騷擾我們正在使用吊車系統的乘客，但我們同時也認同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內的其他委員的意見，即若在有關附例中對吊車系統的營運者施加一些禁制性的要求，將會過度地規限了吊車系統的營運者以廣播系統或其他音響傳送方式與乘客進行溝通；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將此細節列明於附例條文內，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爭拗及執行上的困難。

《東涌吊車條例》第 22 條已賦予權力規管乘客的行為及管制任何非授權的廣告，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是安全、有效及舒適的。故此權力不應受到不合理的束縛及一成不變的條文所妨礙。一條簡單明確的附例已可使我們達到上述的目的，而有關有聲廣告的事宜應繼續由吊車系統的營運者因應其不時的日常管理需要，以彈性的方式處理。

地鐵公司會確保吊車系統的營運者在政策及行政上，將會致力為其乘客提供一個舒適及具高質素的旅程，務求令昂坪 360 成為世界級水平的旅遊設施。

此致



張志英
律政總經理

二〇〇五年十月七日

抄送: 劉健儀女士 (小組委員會主席)